附件1: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

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中青联发〔2017〕4号）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切实推进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服务学院发展和人才培养，现制定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办法。

一、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条件

1.具有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2.候选人预备人选**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学院和系学生委员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须为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4.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按照各系学生人数的0.15%产生，名额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详见附件2）。请各系根据本系实际情况推荐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二、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程序

1.候选人预备人选如实填写《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表》（详见附件3），并将纸质版推荐表和专业综合成绩排名表送至所在班级团支部审核；

2.候选人预备人选须经所在班级团支部、系团委推荐，系党总支同意并公示；

3.院党委学生事务部和院团委联合进行资格审查、面试，报学院党委确定，形成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4.如有疑问可联系院团委赖沈真老师，联系方式：18750765555。

三、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工作要求

各系于10月9日中午12点前，将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相关材料（签字、盖章）的PDF版发送至邮箱1544228720@qq.com。邮件标题统一注明“XX系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